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兴市府函〔2022〕43号

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控规编号 7—01—14 地块用地性质及相关指标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同意控规编号 7—01—14 地块用地性质及相关指标调整的请示》（兴自然资报字〔2022〕48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控规编号 7—01—14 地块用地性质由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，调整后的经济技术指标为：1.0 < 容积率 ≤ 2.1，建筑密度 ≤ 30%，绿地率 ≥ 30%，建筑限高 ≤ 36 米，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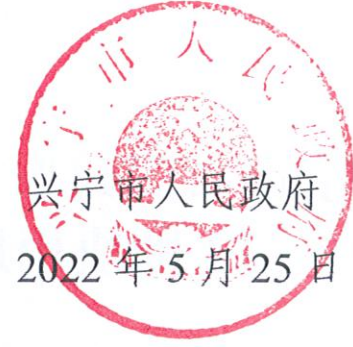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请你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控规调整相关手续，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，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。

附件：控规编号 7—01—14 地块用地性质及相关指标调整示意图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福兴街道办事处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